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截至 2022 年末,利安达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49 人,注册会计师 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2 人。

(7)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44,877.1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4,241.93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198.68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采矿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42.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16.4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赤天化(600227)、亚太实业(000691)、中南文化(002445)、宏达新材(002211)、中国高科(60073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 ACCA 会员,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河钢资源(000923)审计报告,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广东明珠(600382)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忠志	2023-2-9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宏达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曹忠志	2023-2-24	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中国高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41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以人民币 20 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黄家坡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近日,贵州裕能矿业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磷矿探矿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打石场磷矿探矿权概况

1.勘查项目名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

2.勘查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4.区块面积:0.79 平方公里

5.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6.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 3,000 万吨

(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概况

1.勘查项目名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

2.勘查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4.区块面积:0.23 平方公里

5.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6.资源储量:磷矿石资源量 1,8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960 万吨

二、《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贵州裕能矿业

(一)出让方式

探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 5 年。

(三)自取得缴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依法办事指南》有关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后,需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每年投入不得低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五)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随之转移。

(六)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是公司生产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近年来其市场价格一直高企,给企业的生产保供和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公司"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下属公司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 2 个探矿权,是补齐公司资源短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磷矿石开采。开采的磷矿石,计划利用贵州裕能的磷酸生产线生产高品质、低成本的磷酸,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公司磷酸铁生产所需,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贵州裕能矿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黄家坡磷矿探矿权尚需按照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的矿体规模、储量等方面可能与实际开采存在差异,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均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进展 暨更换借款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并购借款基本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并购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95.4091%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根据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分两期受让出让方所持股份。公司以第一期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飞达音响 75.4091%股权作质押担保、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7 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0,597.62 平方米)和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569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60)。

二、本次并购借款的情况

基于流动性考虑,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规模,公司提前终止了与中信银行的并购借款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申请并购借款 1.02 亿元人民币,用于置换公司收购飞达音响 75.4091%股权已经支付的并购款及前次融资款。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银行申请提用资金。

公司以持有的飞达音响 75.409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7 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0,597.62 平方米)作抵押担保。近日,飞达音响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公司房产的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本次申请并购借款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并购借款银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并购借款银行、降低并购借款金额,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所作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进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3 年 11 月 29 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标的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或"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创兴")相互出具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函》《关于终止股份转让交易的函》(以下合称"《终止函》")。

● 《终止函》主要约定: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或合称"《原交易协议》"),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基于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各方将继续就未来合作方式进行友好协商,拟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推进广州工控集团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继续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

● 为促使公司控制权顺利变更,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和广州工控集团协商,拟将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方式由老股东协议转让转换为广州工控集团认购公司未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2023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和广州工控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主要约定:

为实现广州工控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拟配合推动公司完成以广州工控集团为特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增发。广州工控集团拟认购前述定向增发并取得不超过标的公司定向增发后总股本 12%的股份。

香港孚能同意自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广州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 5 个百分点之日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孰早)的期间内,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 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事项,公司并未对相关协议做出任何承诺,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相关双方虽将积极推进《合作协议》的履行,但《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尚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发行股份数、发行价格等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同时广州工控集团拟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需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就上述事项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孚能科技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公司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和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主体广州创兴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 5%股份。

同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共同向广州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分别承诺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以及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 60 个月之日,或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之日,香港孚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孚能科技总股本 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终止函》《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相互出具了《终止函》。《终止函》主要约定: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基于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各方将继续就未来合作方式进行友好协商,拟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推进广州工控集团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继续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

2023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和广州工控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甲方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

甲方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Keith D.Kepler

乙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一)关于合作方案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履行,且互不承担责任。

为实现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 拟配合推动公司完成以广州工控集团为特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增发(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乙方拟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并取得不超过标的公司定向增发后总股本 12%的股份。

(二)关于表决权放弃

在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